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工业资产”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不超过6,371,323股（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其中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、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南方工业资产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的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；

2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南方工业资产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它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截止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方工业资产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南方工业资产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南方工业资产股东减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